



大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08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c)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2/L.36和Add.1)]

62/93.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35 号决议, 以及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又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 以及其后双方缔结的各项执行协定,**还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儿童权利公约》,³**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 尤其是儿童的生活条件恶化, 构成日益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为此**欣见**制订项目, 特别是基础设施项目, 以恢复巴勒斯坦经济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强调必须创造适当条件来协助执行这些项目, 注意到该区域和国际社会的伙伴作出的贡献,**意识到**很难在被占领状态下实现发展, 发展在和平和稳定条件下才能得到最大推动,¹ A/48/486-S/26560, 附件。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77 卷, 第 27531 号。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临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强调整个中东区域的所有人民，特别是儿童的安全和福祉至为重要，

深为关切暴力对该区域儿童现在和今后的福祉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它造成的健康和心理后果，

意识到亟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严重关切加沙近期事件发生后的人道主义局势，强调必须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欣见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和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世界银行正在开展的工作、协商小组的设立以及各次后续会议和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而设立的各种国际机制，

又欣见特设联络委员会2007年9月24日在纽约召开会议，强调2007年12月17日召开巴黎捐助者会议十分重要，以便在2007年11月27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安纳波利斯举行国际会议后，动员捐助者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财务和政治支持，并同时提供援助，缓解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面，

还欣见联合联络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该委员会是一个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与捐助者援助有关的经济政策与实务事项的论坛，

强调联合国需要充分参加建立巴勒斯坦体制机构的工作，参与广泛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为此欣见四方在2002年设立的巴勒斯坦改革问题工作队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支助，

欣见任命托尼·布莱尔担任四方特别代表，负责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一起制订一个多年议程，以加强机构，促进经济发展，筹集国际资金，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积极参与四方特使的活动，

欣见安全理事会在其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决议中认可《按执行结果实施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⁴强调需要执行和遵守其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以此来执行路线图，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严重关切最近继续发生惨痛暴力事件，造成多人死伤，其中包括儿童，

⁴ S/2003/529，附件。

⁵ A/62/82-E/2007/66。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表示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迅速作出的反应和努力；
3. **又表示感谢**已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强调**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强调在秘书长主持下采取步骤为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的活动设立一个协调机制的重要性；
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为此**欣见**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和即将召开的巴黎捐助者会议，为此鼓励捐助者根据巴勒斯坦的政府方案增加它们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援助，以便它能建立一个有活力的繁荣的巴勒斯坦国；
7.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依照巴勒斯坦方面提出的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
8. **吁请**国际社会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缓解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庭目前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情况，帮助重建有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9. **强调**临时国际机制一直发挥作用，直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并欣见它的任务期得到延长；
10. **敦促**会员国根据有关贸易规则，以最优惠的条件，向巴勒斯坦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充分实施现有的贸易和合作协定；
11. **吁请**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交送承诺提供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12. 为此**强调**，必须确保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自由通行，确保人员和货物自由流动；
13. **又强调**双方都要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让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自由行动，自由进出加沙地带；
14. **敦促**国际捐助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尽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加沙地带，以消除当前危机的影响；

15. **强调**要继续执行 199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经济关系的巴黎议定书》，即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附件五，⁶ 包括迅速定期全额移交巴勒斯坦的间接税收；

1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

(a) 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

(b) 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建议；

17. **决定**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7 年 12 月 17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⁶ A/51/889-S/1997/357，附件。